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第二批）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6号

委托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8月16日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6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巨鹿县农业农村局对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巨鹿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二）资金情况

根据巨鹿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巨财农【2021】12号），2021年度该项目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计涉及资金240万元。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农机购置者发放农机购置补贴，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的发放工作，实现农业机械化，有效支撑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依据该项目依据的资金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1]45号）修正原单位自评绩效评价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1、数量指标：以补贴机具数达到119台/套以上，受益农户85户以上两个子指标作为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选取农机抽查率作为评价指标

3、成本指标：选取发放金额是否超过预算作为成本指标

4、效益指标：选取被补贴农户年家庭收入增长情况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从调查问卷及项目本身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5、满意度指标：选取服务对象满意度100%作为绩效目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text{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text{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了解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进行前期项目的工作内容的沟通和评价工作，了解委托方相关工作要求，安排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2 绩效评价实施

2.1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具有较多绩效评价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2 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2.3 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了解项目自评的指标及开展情况，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资料清单，安排与被审计方的沟通，根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收集项目实施材料。

针对该项目原调查问卷设计不合理的情况，重新设计调查内容，以电话回访方式，直接开展问卷调查，对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获得第一手资料。

2.4 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2.5 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2.6 绩效评价后沟通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

3 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2021 年巨鹿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机具数目标为 119 台/套以上，实际达成 103 套，达成率 86.55%；此项分值 15 分，此项得分 10 分。

受益农户 85 户以上，实际达成 87 户，达成率 102%。此项分值 15 分，此项得分 15 分。

（2）质量指标

2021 年农机补贴发放抽查率年初指标值为 10%，本次专项资金补贴涉及农户 87 户，103 套农机，实际抽查 18 个，完成绩效预算目标；此项分值 10 分，此项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2021 年巨鹿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到位率（%）年初指

标值为 100%，该单位按照下达的预算指标，及时足额进行了发放。此项分值 10 分，此项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作物耕种机械化率，提高了农户收入水平，促进了农村农业现代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电话回访调查，该项补贴农户反映良好，其中增收部分由于受到气候影响，2021 年增加家庭收入的效果受到较大影响，此项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3、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受益农户的信息，我们采取了抽样方式进行了满意度回访。

抽样方法：本着覆盖所有乡镇、覆盖所有机型、共计抽查了 31 个农机（覆盖率 30%），15 个农户（覆盖率 17.4%）的满意度情况。

电话回访 14 个有效回访，有效率 93%。农户普遍对该政策的评价很高，有效回访 100% 满意。我们经过总结，对农户反映的问题提出以下改善意见：

1、巨鹿 2021 年多雨，除苏家营镇反馈沙土地受影响小外，其他地方反馈农机使用率低，创收少，部分农户前往外省干活儿，后又受到疫情影响。有农户建议给农机增加轮胎链条，避

免不能下地的问题。

2、部分购机农户反映，现在地少机多，加之气候原因，机具闲置，希望相关部门进行调研，避免盲目将农机购置数量和机械化率作为主要绩效指标。

3、随访有两个用户反馈2021年10月购置的农机和以前年度购置的农机没有收到补贴，不知道给不给，什么时候给。需跟踪核实具体原因。

此项分值10分，此项得分9分。

4、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资金共计 240 万元，实际支出 240 万元，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 100%。

此项分值10分，得到10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复评核实，产出指标得分为47分；效益指标得分为28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9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10分。总分为94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项目自评指标的设计过程中，产出指标的预期目标不符合相关资金申请时的相关目标要求，建议农业农村局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以期达到更好的绩效评价效果。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 2022年8月16日

